

上海自考监所管理专业部分课程作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1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87_AA_E8_c67_181237.htm 自2007年起，上海市开考的高教自考监所管理专业部分课程将作如下调整：一、取消“监所企业管理学”（代码0240，5学分）的课程设置；二、原设置的“民商法原理与实务”课程（代码0213，6学分）和“刑法原理与实务”课程（代码0215，6学分）分别改为“民法原理与实务”课程（代码0917，7学分）和“刑法原理与实务（一）”课程（代码0919，7学分）。根据上述课程设置的调整，现将具体的过渡办法安排如下：1、至2006年底，参加监所管理专业（专科）考试的考生仍按原有的专业课程设置报考和毕业（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6门，总学分不得少于77学分）。2、2006年底前已通过的“民商法原理与实务”课程（代码0213，6学分）和“刑法原理与实务”课程（代码0215，6学分），自2007年起，可分别对应顶替新设置的“民法原理与实务”课程（代码0917，7学分）和“刑法原理与实务（一）”课程（代码0919，7学分），分别按7学分计。3、自2007年起，无论劳教系统还是监狱系统的考生都必须报考“狱政管理学”和“劳教管理学”两门课程。此前已通过“监所企业管理学”课程的考生，可在“狱政管理学”和“劳教管理学”两门课程中任选一门报考。4、自2007年起，本市高教自考监所管理专业（专科）将不再开考“监所企业管理学”（代码0240，5学分）、“民商法原理与实务”（代码0213，6学分）、“刑法原理与实务”（代码0215，6学分）课程。所有报考此专业的考生都必须按调整后的课程设置和

要求报考和毕业（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6门，总学分不得少于79学分）。上海教育考试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